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文件

昆明市盘龙区承诺制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企业开展“虚假承诺”行为自查的通知

盘龙区各代理记账机构: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2〕61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昆财会〔2022〕15号）文件要求，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将于近期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整治工作。检查对象包含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经营期内有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虚假行为。

请承诺名单中的代理记账机构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理》（财政部令第98号）进行自查，自查重点为在资格申请时或在经营期间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自查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前，自查后形成自查报告

盖章电子版于8月31日前通过邮箱（邮箱地址：kmplqczj@163.com）报送至盘龙区财政局。盘龙区财政局将按照上级文件于自查后进行复核检查，对复核检查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企业，责令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给予警告，对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惩罚措施。

附件：承诺名单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